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8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 320.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82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30,901.49 万元（美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具体以实际汇出日的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为准）用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86021110001728378	0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怡和嘉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NRA86040000443013 (美元户)	0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3-102-958986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NRA86010000521019 (美元户)	0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怡和嘉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BM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3-102-958986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以下简称“甲方 3”，与“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婷婷、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